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
受理并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，并于2017年1月3日领取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》（163834号）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。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起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月3日